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升级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市农机中心：

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补贴系统）和山东省农机补贴 APP 近期已升级，新功能将于 3 月 30 日上线。为保证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平稳有序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确定补贴顺序。补贴系统设置了时间设定，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分批逐次设定补贴限制时间，原则上优先满足 2021 年上半年以前购机需求。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，利用各种渠道把启用时间提前告知购机者，组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录入、受理、审验等工作。现场受理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突出政策补贴重点。要突出粮食生产等重点机具补贴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突破农机化发展

短板，推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发展，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导向作用。

三、强化补贴政策宣传。补贴申请资金达到当年可用资金的110%后，补贴系统将无法录入补贴申请。补贴系统新增了补贴预申请功能，购机农户因资金不足无法当年领取补贴，但可在补贴系统中登记。各市县要加大对购机农户的宣传解释，来年补贴资金下达后，对预申请的农户可优先补贴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22年3月28日

